



新世纪高等学校

法学系列教材

环境法学

Huanjingfaxue

主 编 李克荣 谢军安
副主编 刘武朝 孟庆瑜 李俊然

河北人民出版社

环境法学

主 编 王 明 远 王 明 远
副 编 王 明 远 王 明 远



新世纪高等学校



法学系列教材

编委会

主 任 柴振国 刘志刚 董宝生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千海 王卫国 刘万才 刘志刚 刘丽霞 任立新 何秉群

李克荣 李益民 张继良 柴振国 董宝生 谢军安

环境法学

Huanjingfaxue

主 编 李克荣 谢军安

副主编 刘武朝 孟庆瑜 李俊然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法学/李克荣, 谢军安主编.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7. 4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202-04455-1

I. 环… II. ①李…②谢… III. 环境保护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9183 号

丛 书 名 新世纪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书 名 环境法学

主 编 李克荣 谢军安

副 主 编 刘武朝 孟庆瑜 李俊然

责任编辑 赵锁学 李向锋 甄 洁 王 岚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20×960毫米 1/16

印 张 20.75

字 数 354,000

版 次 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

书 号 ISBN 978-7-202-04455-1/D·450

定 价 26.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新世纪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随着我国建设现代化强国的步伐加快,有效保障经济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面临着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的环境污染、资源短缺的严峻挑战。在我国发展现实需求的背景下,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随之迅速成长起来,逐步成为一个应用前景广阔、充满成长活力的新兴法律部门和法学领域。环境资源法制建设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地位日益突出,并在构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发展的历史进程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依法规制的重要角色。

近年来,我国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方兴未艾,研究成果增多,研究质量提高,值得欣喜。综观目前发行的众多教材著述,以环境保护法和自然资源法为系列内容加以阐发编撰的占绝大多数,而将环境污染治理、自然资源保护、生态保全与补偿、资源合理开发及循环利用的法律规制进行理论阐释和有机整合的本学科教材甚少,或者说几近空白。这一方面表明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领域的基础理论与框架体系建立的任务十分艰巨;另一方面说明要编写一部既能准确反映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理论内容,又符合本学科教学规律的教材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这里需要特别申明的是,以上仅表达了我对于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的教材应当全面、系统、科学地反映本部门法律学科内涵与全貌的一点看法,并不影响

我对本教材主要内容的基本概括和系统阐述所呈现特点的赞同和支持。

我认为,李克荣和谢军安两位教授主编的这本《环境法学》教材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全书既注意涵盖环境法学整个学科领域的主要内容,又注意反映该学科发展的前沿理论观点。主要内容从介绍环境及其相关概念、环境问题入手,系统讲述了环境法学的基本问题,介绍了我国环境保护法律制度、自然资源保护法律制度以及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律问题,并适当穿插介绍了环境法学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有针对性地选择了一些环境法学领域的前沿问题作适当的理论探讨。

第二,全书立足于我国现行的环境法律制度的实际,以我国环境法领域的最新立法为依据,注意反映近年来环境法制实践中的新进展。

第三,全书的编写符合当前环境法学本科教学的规律和实际。目前,尽管不少高校开设了环境法课程,但还不是法学本科生的必修课,这极大地限制了该学科的教学学时安排。该书在力求学科体系系统性和完整性的基础上,内容安排简明扼要,符合了当前环境法学教学的实际需求。

第四,该书在编写体例上也有一定的特色。环境污染防治法和自然资源法两大部分,一直以来都是以现行的单项环境立法为主的,内容较为庞杂,该书将环境污染防治法分为环境要素污染防治法和致污因素污染防治法两章;将自然资源法划分为非生物性自然资源法与生物性自然资源法两章,体系更加清晰,章节也显得更加平衡。

当然,在肯定作者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也注意到书中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一些观点和认识还有待于接受教学与理论研究实践的检验。

目前,我国环境资源法学的教学水平和教材建设方面与传统法学学科相比,还有不少差距。我相信该书的出版在满足法学本科教学的需要的时候,也将会对环境资源法学的教学改革和学科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陈德敏^①

2007年1月于重庆

^① 作者者为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重庆大学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

目 录

新世纪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环境及其相关概念	(1)
第二节 环境问题及其成因	(8)
第三节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7)

上编 环境法总论

第二章 环境法的概念、特征和目的	(32)
第一节 环境法的概念	(32)
第二节 环境法的特征	(38)
第三节 环境法的目的和作用	(40)
第三章 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	(47)
第一节 环境法产生的原因	(47)
第二节 外国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	(51)
第三节 中国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	(53)
第四章 环境法的渊源和体系	(58)
第一节 环境法的渊源	(58)
第二节 环境法律体系	(73)

第五章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82)
第一节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的确立	(82)
第二节 环境保护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原则	(84)
第三节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原则	(86)
第四节 污染者负担原则	(88)
第五节 环境民主原则	(91)
第六章 环境权	(94)
第一节 环境权的提出和立法实践	(94)
第二节 环境权的概念和法律属性	(97)
第三节 环境权的内容	(104)
第七章 环境法基本制度	(108)
第一节 环境法基本制度概述	(108)
第二节 环境规划制度	(111)
第三节 环境监测制度	(114)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16)
第五节 “三同时”制度	(120)
第六节 环境许可证制度	(122)
第七节 排污收费制度	(125)
第八节 限期治理制度	(128)
第九节 清洁生产制度	(130)
第八章 环境法律责任	(137)
第一节 环境民事责任	(137)
第二节 环境行政责任	(146)
第三节 环境刑事责任	(153)

下编 环境法各论

第九章 污染防治法——环境要素污染防治法	(163)
第一节 污染防治法概述	(164)
第二节 大气污染防治法	(170)
第三节 水污染防治法	(179)
第四节 海洋环境保护法	(188)

第十章 污染防治法——致污因素污染防治法	(201)
第一节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
第二节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9)
第三节 放射性物质污染防治法	(219)
第十一章 自然资源法——非生物性自然资源法	(229)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229)
第二节 土地法	(232)
第三节 水法	(242)
第四节 矿产资源法	(250)
第五节 水土保持法	(255)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生物性自然资源法	(260)
第一节 森林法	(260)
第二节 草原法	(266)
第三节 渔业法	(270)
第四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	(274)
第十三章 特殊区域环境保护法	(281)
第一节 自然保护区保护的法律规定	(281)
第二节 风景名胜区保护的法律规定	(288)
第三节 文化遗迹保护的法律规定	(293)
第十四章 国际环境法	(299)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概述	(299)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303)
第三节 国际环境法的主要制度	(309)
主要参考文献	(321)
后 记	(323)

新世纪

高等学校法学系列教材

第一章

导 论

环境法学是在环境科学基础上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分支学科,具有边缘学科的性质,具有明显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交叉、渗透的特点。本章的学习目的是对环境科学和生态学有关环境的基本问题有所了解,为学习和研究环境法奠定良好的基础。重点是理解不同学科意义上环境概念的区别与联系、环境问题的成因与解决、环境保护的产生与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含义与意义等。

第一节 环境及其相关概念

大自然在漫长的进化中产生了人类。人类以自然环境为生存和发展的条件,同时以自己的观念和行为影响着环境。环境、资源、生态系统和生态平衡,与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息息相关。

一、环境

(一) 环境的概念

一般意义上的环境是指围绕着中心存在物的存在的总和,即围绕某个中心

事物的外部空间、条件和状况。各种中心事物不同，环境的范围、含义也不相同。什么是环境，不同的学科有不同的回答。

在现代汉语中，人类生存于其间的环境包括社会环境与自然环境。所谓社会环境，是指人类的社会制度等上层建筑条件，包括社会的经济基础、城乡结构以及同各种社会制度相适应的政治、经济、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念和机构等。所谓自然环境，是指环境科学中所指的环境。

在环境科学中，环境是指“作用在‘人’这一中心客体上的一切外界事物和力量的总和”^①。是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及其中可以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体。这种以人类为中心事物的环境称为人类环境。它包括自然环境和人为环境。自然环境是指与人类生存和发展有密切关系的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它由各种自然物质（如空气、水、土壤、矿藏、野生动植物等）、能量（包括阳光、电磁力、风、潮汐）和自然现象（如气候、气象、地壳稳定性及其他自然力作用等）所组成；人为环境是指经过人类活动改造过的环境，如城市、乡村、文化古迹、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在生态学中，环境是指“以整个生物界（包括人类、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为中心、为主体，围绕生物界并构成生物生存的必要条件的外部空间和无生命物质（如大气、水、土壤、阳光及其他无生命物等），是生物的生存环境，也称为‘生境’”^②。

在环境法学中，各国以环境科学中的环境为依据，在立法中以四种方式对环境予以定义：

抽象定义方式，即在立法上给环境下一个抽象的定义，并不具体指明环境的具体范围。如1991年颁布的《保加利亚环境保护法》规定：环境是指相互关联并影响生态平稳、生活质量、人体健康、文化与历史遗产和景观的自然与人工因素的综合体。

列举定义方式，即在立法中以列举具体环境要素的方式对法律上的环境下定义。英美等国大都采用此种定义方式。如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对人类的環境列举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空气和水——包括海域、港湾、河口和淡水；陆地环境——森林、干地、湿地、山脉、城市、郊区和农村环境。”

结合定义方式，既包括抽象的定义，又有对环境的具体列举。如《中华

① 齐天齐：《环境保护通论》，第1页，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7。

② 周珂：《生态环境法学》，第11页，法律出版社，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这种法律定义方式既综合了前两种方式的优点，又避免了其中的不足，实践证明这是一种比较科学的环境定义方式。

间接定义方式，一些国家特别是没有环境保护基本法，只有环境保护框架法和具体法的国家，其环境立法中不对环境作法律上的定义，但各具体法中都分别规定了各自的适用范围，相当于间接列举性地规定了环境的法律定义。

（二）不同学科关于环境定义的联系与区别

1. 环境科学与生态学关于环境的定义的联系与区别

环境科学与生态学关于环境的定义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环境科学的环境，是以人类为中心和主体；生态学上的环境，是以包括人类、其他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在内的整个生物界为中心和主体，人类既是环境科学的环境定义的主体，也是生态学的环境定义的主体之一。此外，生态学的环境中的主体除人类之外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及其环境要素，都是环境科学中关于环境定义的环境要素。

环境科学与生态学关于环境定义的区别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二者的中心事物不同。环境是相对于某一中心事物而言的。环境科学是研究人类与环境关系的学科，人类是环境的中心；生态学是研究生物与其生存环境之间关系的学科，整个生物界是环境的中心。二是二者由于中心事物不同，对环境的定义和范围也有所区别。环境科学上的环境，是指围绕人群的空间及其中可以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体；生态学上的环境，是指以整个生物界（包括人类、其他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为中心、为主体的环境。环境科学的环境，包含了生态学定义中的除人类以外的主体和环境，生态学的环境只是环境科学环境要素的组成部分之一。此外，环境科学上的环境可以通过各种环境要素的状况直观地认识，它表现为一系列的技术标准，并便于确定法律上的界限。而生态学的环境是通过生物与环境的关系确定环境的状况，它除了科学技术内容之外，还包含大量的哲学、伦理学、经济学观念，这些精神性内容不易形成明确的技术标准，在法律上难以形成操作性法条，而主要是法律原则、法律意识及一些“软法”性规范。法律对生态环境的涵盖呈现相对性，这表现了生态环境法制建设与环境科学的环境法制建设相比要复杂得多。

2. 环境法学中的环境与环境科学上的环境的联系与区别

环境法学是在环境科学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新兴学科,环境法学中关于环境的定义与环境科学上的环境定义有着密切的联系:环境法学上的定义以环境自然科学的环境定义为基础,环境立法必须遵循环境自然科学的原理和规律。

由于学科属性不同,环境法学中的环境与环境科学上的环境有着显著的区别:环境科学上的环境定义具有无限性,即不受人类支配能力的限制,环境要素比较复杂。而环境法上的环境定义受法律调整适用范围的限制,具有有限性,例如,作为国内环境法的环境定义,受一国法律空间适用范围的限制,即使国际法上的环境定义,也同样局限于人类的行为和活动所能够影响和支配的范围内,对那些人力所不能涉及的自然科学环境因素如太阳、自然力的作用等,不能成为法律保护的对象,因而不属于法律上环境定义的范围之内。环境科学上的环境定义具有抽象性且比较一致,而法律上的环境定义大都是具体的,且各国在立法上的表述并不一致,这种差异的原因是由于各国的环境法取决于各国不同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只有通过具体列举的方法,才能准确的划定法律调整和保护的范围。

(三) 环境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环境进行不同的分类。

依据组成环境的物质与人类活动的关系,可以将环境分为天然环境与人为环境。天然环境又称自然环境,是指地球在演化过程中自然形成的、未受人类干预的或只受人类轻微干预、尚保持自然风貌的环境,如野生动植物、原始森林等。人为环境,是指经过人类改造或人类创造的、体现了人类文明的环境,如水库、公园、道路、乡村、城市等。这种分类法最早由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最先采用,后为各国立法所接受。我国《环境保护法》就采用了这一分类方法。

依据组成人类环境的各种自然要素的不同,将环境分为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生物环境等。大气环境是指随地心引力而旋转的大气层。水环境是指地球表面的各种水体,包括海洋、河流、湖泊、沼泽以及地表以下埋藏在土壤和岩石孔隙中的地下水等。土壤环境是指地球表面能够为绿色植物提供肥力的表层。生物环境是指地球表面除人类以外的其他生物。

依据环境的范围不同,将环境分为聚落环境、区域环境、地理环境、地质环境、宇宙环境等。聚落环境是指人类聚居和生活场所的环境。区域环境是指占有一定特殊地域空间的环境。地理环境是指由岩石、土壤、水、大气、生物等自然要素有机结合形成的自然综合体。宇宙环境是指大气层以外的环境。

依据环境的经济功能的不同,可分为农业环境、工业环境、交通环境、生产环境、生活环境、旅游环境等,这是环境经济学最常用的分类方法。

依据环境对人类生存的意义,可分为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这是我国宪法用的分类方法。

二、资源

资源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资源包括自然资源、经济资源、人类资源等各种资源。狭义的资源仅指自然资源。本书中引用的资源概念是狭义的资源,即自然资源。

(一) 自然资源的概念

在1978年中国发布《中国自然保护纲要》中,对自然资源的概念解释为:“在一定技术经济条件下,自然界中对人类有用的一切物质和能量都称为自然资源。”这就是说,自然资源是指自然界形成的可供人类利用的一切物质和能量的总称。

从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内涵看,环境与资源是两个从不同角度、有不同侧重点并相互交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按照《中国自然保护纲要》的分类,主要的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森林、草原和荒漠、物种、河流、湖泊和水库、沼泽和滩涂、海洋、大气、矿藏等。所有这些资源,均已在《中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的定义中予以列举。这就是说,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已经包括了自然资源,自然资源是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如此,自然资源与环境的概念还是有所区别的:环境概念通常是指客观存在的物质世界中同人类和人类社会发生互相影响的各种自然因素的总和,它强调整体性、生态联系性,人类环境无国界;自然资源的概念是从是否直接为人类利用的角度来阐述可以被人类利用的自然物质的,它强调使用价值、可开发利用性,自然资源是财源。

(二) 自然资源的特点与分类

1. 自然资源的特点

有限性。有限性是自然资源最重要的特征。它表现为两方面:任何资源在总量上是有限的;可替代资源的品种也是有限的。

整体性。各种自然资源在生物圈中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构成完整的资源生态系统。其中一个要素的变化,必然会引起其他要素的变化。

地域性。各种自然资源在地域分布上极不平衡,其组合形式千差万别,形成了各具特色的资源优势。例如,我国南方地区的水资源优势,山西省的煤矿

资源优势等。

多用性。自然资源一般具有多种功能和用途。同一种自然资源可以作为不同生产过程的投入要素，也可以满足不同行业 and 不同经济单位对同一自然资源需求。

自然资源的有限性和多用性是经济学和法律存在的前提。一般认为，经济学的根本问题是研究自然资源在整个社会的不同方面和不同时期得以最优配置的可能性，而法律的根本问题是研究实现自然资源在整个社会的不同方面和不同时期得以最优配置的手段和措施，是保障自然资源最优配置的一般规则。

2. 自然资源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自然资源进行不同的分类。

自然资源按其产生的渊源及其可利用性，可划分为原生性资源和次生性资源两大类。原生性资源是随着地球形成及其运动产生的，具有持续稳定的特征，如太阳能、空气、风、气候、降水等。次生性自然资源是在地球自然历史演化过程中的特定阶段形成的，其空间分布不均匀，质与量也有限定。次生性自然资源又可划分为可再生自然资源（又称可更新自然资源）和不可再生自然资源（又称不可更新自然资源）。可更新自然资源，是指其在被人类利用后，在一定条件下，能够再生或具有循环使用功能，如植物、动物、微生物、草原和森林等。不可更新资源，是指在其被人类利用后，除了在漫长的地质年代才能形成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再生，如土地、煤炭、石油、天然气和非燃性矿物等。

依据自然资源是否有生命，可将其划分为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两大类。生物资源是指其能够利用外界的物质形成自己的身体和繁衍后代。非生物资源是指其没有再生能力，不能生长、发育和繁衍。

三、生态系统与生态平衡

（一）生态系统

生物，是指自然界中有生命的物体，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地球上的生物品种繁多，形态各异。人类生存于自然环境之中，属于地球上生物中的一种。生物之间既存在着为生存而进行的竞争和搏斗，又存在互相依存、互惠互利的共生关系。

种群，是指占据某个特定空间的同种生物的集合。种群是个群体的概念，它的数量很重要。一种生物必须维持一定的数量。如果数量太少，密度太低，没有亲缘关系的雌性和雄性难以相遇，无法正常繁育后代，便容易导致灭绝。

反之,如果生物的数量失去控制,就会因过度繁殖成灾,将自己的食物耗尽之后,也将导致灭绝。

生物群落,是指一定时间内生活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的生物种群的集合,其中包括植物群落、动物群落和微生物群落。

生物圈也叫生态圈,它包括了地球上所有的生物及其生存环境。生物圈通常分为三层,上层是大气圈,中层是水圈,下层是岩石圈。生物圈提供了生命活动所必须的条件:阳光、空气、水、食物和适当的温度。

生态系统,是指生物群落及其地理环境相互作用的自然系统。在自然界中,生物群落与它们赖以生存的地理环境之间,无时无刻不在进行着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共同组成一个不可分割、相对稳定的开放系统。自然界中的生态系统多种多样,大小不一。在一个复杂的大生态系统中又包含无数个小的生态系统。生物圈是地球上最大的生态系统,其余的生态系统都是构成生物圈的基本功能单位。生态系统虽然有大和小、简单和复杂之分,但都具有以下共同特性:在生态系统中,各种生物之间以及生物与非生物环境之间互相作用,不断进行着物质循环、能量流动和信息传递;具有自我调节能力,生态系统受到外力的破坏,在一定限度内可以自行调节和恢复,系统内的物种数目越多,结构越复杂,自我调节的能力就越强;任何生态系统都经历着由简单到复杂、从幼年到成熟的进化过程,因此,生态系统是一种动态开放系统。

(二) 生态平衡

生态平衡指一定的动植物群落和生态系统发展过程中,各种对立因素(相互排斥的生物种和非生物条件)通过相互制约、转化、补偿、交换等作用,达到一个相对稳定的阶段。一个处于平衡的生态系统通常具有以下特征:生物种类的组成和数量相对稳定;能量和物质输入与输出保持平衡;食物链结构复杂而形成食物网;生产者、消费者和还原者之间有完好的营养关系。

虽然生态系统具有自我调整的能力,但这种能力不是无限的。如果外界影响因素过于强烈,超过了生态系统的调节能力,生态平衡就会遭到破坏,也称为生态破坏。影响生态系统平衡的因素有两类: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自然因素,主要指自然界发生的异常变化或自然界本来就存在的对人类和生物有害因素,如火山爆发、水旱灾害、地震、台风等。在人类文明发源之前,自然因素是影响生态平衡的主要因素。

人为因素,主要指人类对自然资源的不合理运用,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质,

改变环境信息和物种比例,使生态系统的原有平衡受到破坏,引起了生态危机。人为因素对生态系统的破坏主要表现为三种情况:改变生物种类的成分、改变环境因素、破坏信息系统。

第二节 环境问题及其成因

从人类诞生之日起就存在着人与环境的矛盾和联系,存在着环境问题。所不同的是,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时期,环境问题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内容、程度、范围和性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以来,环境污染加剧,公害事件频生,生态失衡,环境问题开始成为全球性的问题,并越来越严重地威胁着人类的生存和安全。面对日趋严重的环境问题,人类不断进行了深刻的反思,思考环境问题的成因,探寻解决环境问题的对策。

一、环境问题的概念及种类

环境问题是指因自然变化或人类活动而引起的环境破坏和环境质量恶化,以及由此给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环境问题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自然变化引起的环境破坏和环境恶化;二是人类活动引起的环境破坏和环境质量恶化。环境问题的实质是由于人类盲目发展、不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而造成的环境质量退化以及资源的浪费、枯竭和破坏。所以,环境问题也是资源问题,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也包括对自然资源的污染和破坏。环境问题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危害也各不相同。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环境问题进行分类。

依据环境问题产生的原因不同,可以将环境问题分为第一环境问题和第二环境问题。第一环境问题,又称原生环境问题,是指由自然环境本身变化原因引起,没有人为因素或人为因素很少的环境问题,如火山、地震、台风、洪水、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就属于这类问题。第二环境问题,又称人为环境问题或次生环境问题,是由于人类在其生产、生活活动中开展的与环境的物质能量交流活动不适当所引起的。在第二类环境问题中,又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环境污染,即由于人类不适当地向环境排入、投入污染物或其他物质、能量,导致环境的化学、物理、生物或其他方面的性质发生改变,引起环境质量下降而有害于动植物生长、人体健康及经济社会发展的现象,如工业“三废”污染、农药化肥污染、有毒化学品污染等;另一类是环境破坏或生态破坏,即由